

#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

教高评中心函〔2020〕67号

## 关于要求 2020 年接受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 提交补充自评材料的通知

有关教育评估机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自 2018 年启动以来，有效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促进师范生培养质量提升，受到战线广泛认可。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工作会在充分总结前一阶段工作进展的基础上，为不断改进认证工作，提高认证工作效能，聚焦认证工作重点，提出下一阶段认证工作将重点强化聚焦认证逻辑“主线”和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底线”要求。为落实有关要求，拟请 2020 年接受认证的专业提供补充自评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的

为落实聚焦认证逻辑“主线”和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底线”的有关要求，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于 2020 年启用了新版专家组考查报告和专家个人考查报告模版，并将于 2021 年启用新版自评报告指导书。新版认证工作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认证关键考查要点，规范、细化了专业自评举证和专家查证要求。为

---

保证新版认证工作文件顺利过渡启用，引导专业聚焦认证工作重点，同时避免专业重复撰写自评报告增加不必要的工作负担，拟请于 2020 年接受师范专业认证考查，且已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2019 版）》完成自评报告撰写的专业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供补充自评材料。

## 二、提交时间

请有关教育评估机构组织相关专业准备补充自评材料，至少于认证考查前 7 个工作日将补充自评材料提交给认证专家审阅。

## 三、工作要求

1. 请有关教育评估机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专业按照补充自评材料要求进行准备，聚焦认证工作重点，不断提高认证专业与专家认识水平，保证认证工作质量。

2. 请有关教育评估机构充分认识认证工作发展目标与趋势，组织引导专业通过准备补充自评材料，加深认证内涵理解，切实通过认证工作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

附件：2020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补充自评材料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代章)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 2020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补充自评材料要求

说明: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自 2018 年启动以来, 有效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 促进师范生培养质量提升, 受到战线广泛认可。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工作会在充分总结前一阶段工作进展的基础上, 为不断改进认证工作, 提高认证工作效能, 聚焦认证工作重点, 提出下一阶段认证工作将重点强化聚焦认证逻辑“主线”和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底线”要求。

为落实有关要求,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于 2020 年启用了新版专家组考查报告和专家个人考查报告模版, 并将于 2021 年启用新版自评报告指导书。新版认证工作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认证关键考查要点, 规范、细化了专业自评举证和专家查证要求。为保证新版认证工作文件顺利过渡启用, 引导专业聚焦认证工作重点, 同时避免专业重复撰写自评报告增加不必要的工作负担, 拟请于 2020 年接受师范专业认证考查, 且已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2019 版)》完成自评报告撰写的专业按照以下要求, 对相关指标点在原自评报告基础上补充提供自评材料。

### 一、总体情况

总体描述专业对建立产出导向人才培养体系的落实情况以及评价改进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可围绕以下三点对体系和逻辑进行整

体描述，包括有证据支撑的主要成效与存在问题)。

1.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间的支撑逻辑关系；
2.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评价的制度与机制；
3. 基于评价的持续改进机制。

## 二、关于认证“主线”与“底线”直接相关指标项的补充材料

### 1. 培养目标

1.1 补充说明培养目标制定过程是否开展了规范有效的需求调研，并提供调研分析报告。

1.2 补充说明培养目标中预期的职业能力是否合理，并提供证明其合理性和可实现的相关证据。

## 2. 毕业要求

### 2.0 按照毕业要求逐项补充填写下表: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 毕业要求 | 毕业要求达成采用的评价方法 |      | 达成目标 | 达成情况 |
|------|---------------|------|------|------|
|      | 直接评价          | 间接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表按照毕业要求逐项说明达成评价所采用的方法和每项的整体达成情况。其中,在评价方法一栏,直接评价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考核成绩分析、课堂表现测评、实验或实践表现评价、平时作业考核评价、毕业论文/实习报告评价等具体方法,间接评价填写如问卷调查、学生访谈等具体方法。)

### 2.1-2.8 (以中教第二级认证标准为例)

逐项补充填写下表:

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 专业<br>毕业<br>要求 | 毕业要求指<br>标点 | 支撑<br>课程 | 评价<br>方法 | 评价<br>依据 | 达成评价周期<br>/评价机构和<br>责任人 | 形成的<br>记录文<br>档 | 达成<br>情况 |
|----------------|-------------|----------|----------|----------|-------------------------|-----------------|----------|
| 2.1            | 2.1.1       |          |          |          |                         |                 |          |
|                | 2.1.2       |          |          |          |                         |                 |          |
|                | 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

### 3. 课程与教学

3.1 用矩阵形式补充说明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具体支撑任务（H、M、L）。在矩阵中用特殊符号★标出对于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关联度最高的 2-3 门课程。

| 教学环节   | 专业毕业要求 1 |     |     | 专业毕业要求 2 |     |     | 专业毕业要求 3 | ... |
|--------|----------|-----|-----|----------|-----|-----|----------|-----|
|        | 1.1      | 1.2 | 1.3 | 2.1      | 2.2 | 2.3 | ... ..   | ... |
| 课程-1   |          |     |     |          |     |     |          | ... |
| 课程-2   |          |     |     |          |     |     |          | ... |
| 课程-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补充说明专业课程的管理和审核制度是否要求面向产出制定课程大纲，设置合理的课程目标，并说明制度的执行情况。

补充说明建立课程教学与考核支撑课程目标机制的情况。

3.5 补充说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1）列出最近一次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2）提供 2 门课程（1 门理论课，1 门实践课）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改进情况说明（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结果使用、改进措施与改进效果）。

#### 4. 合作与实践

##### 4.3 补充描述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情况及实施成效。

补充描述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情况。

描述教育实践课程见习、实习和研习等环节对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的覆盖情况。

补充填写下表：

| 类别       | 实践教学环节 |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
|----------|--------|-----------|
| 技能训练     |        |           |
|          |        |           |
| 实验实训     |        |           |
|          |        |           |
| 专业实习     |        |           |
|          |        |           |
| 教育实践     |        |           |
| 毕业设计（论文） |        |           |
| ....     |        |           |
| ....     |        |           |

补充提交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以及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 4.5 补充说明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制度，以及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

环节的质量标准。

补充说明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包括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等）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 7. 质量保障

7.1 补充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架构与运行方式。

补充提交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补充填写下表：

| 环节名称 | 关联毕业要求的对应点 | 质量要求的要点 | 质量监控的方法和责任人 | 质量评价的周期、依据、结果反馈方式 | 形成的记录文档 |
|------|------------|---------|-------------|-------------------|---------|
|      |            |         |             |                   |         |
|      |            |         |             |                   |         |

7.2 提交学校关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

7.3 提交学校关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

7.4 补充说明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包括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分别描述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包括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

注：以上需补充材料项目编号与认证标准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编号一致。补充材料字数不超过 5000 字。